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13号



当事人：江门市乐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JL2G7H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洗机1台、破碎机6台、打包机1台）于2022年1月13日开工建设，2022年6月22日建成，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万元。经核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2023年3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3〕9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前停止建设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2023年3月29日，我局

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单位的整改情况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 4 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单位情况及投资额度说明，合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3〕5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0.47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1.1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0.475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